

《周口市白色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印发

禁限结合 加快推进白色污染治理

禁限重点: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快递塑料包装袋



资料图片

“一次性塑料袋”的使用仍相当普遍

□记者 黄佳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加快白色污染治理促进美丽河南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周口市白色污染治理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指出,2020年年底前,全市范围内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2022年年底前,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的塑料制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可循环可降解塑料替代品初具规模,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利用比例得到较大提升。2025年年底前,全市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禁限结合,加快推进白色污染治理。

禁限重点: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快递塑料包装袋

根据《行动方案》,此次治理

以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快递塑料包装袋为重点,分分类限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管控要求。

具体来讲,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袋和禁止使用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鼓励引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全生物可降解地膜,减少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地膜。

到2020年年底,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全市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中心城区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到2022年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全部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全市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动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服务。到2025年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全市所有的宾馆、酒店、民宿。

到2022年年底,周口市中心城区建成区和县城建成区的商

场、超市、药店等场所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提供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面提供可降解购物袋、纸袋、布袋等产品。到2025年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建成区范围外的城乡接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集市等场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严控产销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

《行动方案》提出,我市将加强对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企业的监督检查,鼓励大型超市、商场等采取积分有奖兑换等方式,加快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料制品,鼓励消费者自带购物袋,鼓励发展绿色快递,开展包装标准化、减量化行动。

为加快培育替代产业,支持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提质转型发展,利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生产塑料替代品,我市将支持引导现有包装产品生产企业生产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材料和产品,实现转型发展。

《行动方案》要求,2020年年底前,全市范围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2022年年底前,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的塑料制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可循环可降解塑料替代产品初具规模,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得到较大提升。2025年年底前,全市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化共治体系基本形成。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量大幅减少,可循环可降解的替代产品得到广泛应用,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科长张玲表示,我市将按照“疏堵并举、禁限结合、以禁促省、有序推进”的思路,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管理制度,分区域分品种分阶段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的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有效治理白色污染,提升城乡生态文明水平。